

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说明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醒您认真阅读保险产品条款，其中责任免除内容已在条款中加黑描述、请您重点关注并认真阅读。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以产品条款为准。

因下列第（1）至第（6）项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注射毒品或滥用政府管制药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助动交通工具；
- （5）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恐怖活动或武装叛乱（以上行为以政府宣告或认定为准）；
- （6）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或由前述情形引起的疾病。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知悉所投保的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产品条款中包括责任免除约定，并且本人已经阅读并完全理解产品条款中责任免除的相关内容，明确责任免除的真实含义并自愿承担因发生责任免除中所列情形而导致的后果。

投保人：_____

日期：_____